MAY06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893762 日期：2025年5月6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有益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外国人可以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实地行动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2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人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外国人可以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也可以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本案申请人所为。区域中心可以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i)(4)(iii) (2018)。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INA 203(b)(5)，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在RIA颁布之前提交了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尽管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始终将此提交称为对FOD决定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但她在I-290B表格第2部分中表明她提交的是上诉。由于作出不利决定的办公室已审查了I-290B，认定不宜采取有利行动，并依据 8 C.F.R. § 103.3(a)(2)将其转交本办公室审理，本办公室将把此提交视为上诉。

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自有 ”）。此外，他们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途径。8 C.F.R. § 204.6(e)。为证明所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移民投资者必须提供8 C.F.R. § 204.6(j)(3)所列的证明文件。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记录必须将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3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她向 I

O（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 5000004 美元，该企业关联于 l.-------'---~----------__.,（区域中心）。该 NCE 拟从 412 名移民投资者处募集 206000000 美元，用于资助[]项目的开发。该 NCE 会将此金额贷给 l I LLC，即创造就业实体，该实体将使用该资金在纽约建造一座 l I

。

为筹集其投资资金，申请人主张她合并了来自三个不同来源的资金：

- 出售其位于[已隐去]的公寓所得资产，该公寓她于2003年购买、2016年以人民币3,450,000元出售；
- 其女儿和女婿赠与的人民币250,000元；以及
- 其父亲艺术品捐赠给[已隐去]所得的报酬，共计人民币600,000元。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为转移其大部分投资资金，她于2016年10月28日从其尾号为[已隐去]的[已隐去]账户向H-L（“ 兑换人 ”）尾号为[已隐去]的[已隐去]账户转移了人民币2,949,000元。据申请人称，作为货币互换交易的一部分，H-L随后于2016年11月8日从其尾号为[已隐去]的[已隐去]账户向申请人尾号为[已隐去]的[已隐去]账户共转移了438,000美元。该主张转移的最后环节发生在申请人将其账户中的资金合并时，

3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4 申请人表示该NCE位于目标就业区，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调整为500,000美元。8 C.F.R. 204.6(i)(2)。

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并于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11月9日期间分四笔向NCE的托管账户汇付了548,000美元。[5]

在其决定中，FOD主要关注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途径。否决通知特别指出，申请人未追溯从H-L尾号为[已隐去]的[已隐去]账户转移出的美元的路径——由于资金路径的中断以及H-L作为无牌货币兑换人的身份，她被要求进行此追溯。8 C.F.R. § 204.6(j)(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另见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at 129。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经由任何中间账户追溯资金。参见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 (D.D.C. June 28, 2023)。FOD解释称，尽管在其补件通知（RFE）中明确要求提供账户[已隐去]在向申请人账户转移资金前三个月的银行对账单，申请人未提交此类证据，也未提交电汇文件和存款收据等其他证据，因此未能证明这些资金的合法来源。

本办公室注意到，记录中包含H-L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在2016年9月16日至2016年11月14日期间的单一“综合账户组合摘要”。该对账单显示11月8日有一笔438,500美元的借方，该交易进一步由一份电汇单佐证，显示这些资金转移至申请人的账户[已隐去]。该对账单还显示，10月31日发生了八笔100,000美元或以下的存款，合计438,499美元。每笔存款均由不同的商业实体存入，所有名称均以“LTD”或“L”结尾。对账单显示的期初余额为2016年9月16日的972.56美元，在转账和“费用”后的期末余额为947.32美元。虽然该对账单连同电汇文件显示了资金从H-L账户转移至申请人账户，但记录中没有任何文件证明H-L银行账户[已隐去]中美元资金的合法来源。除了将资金转入该账户的商业实体的名称外，没有关于这些企业的信息、它们如何获得所转移的资金，或资金为何被存入H-L账户的信息。

在上诉中，申请人基本重复了她对为兑换和转移其人民币资金而进行的交易的描述，但还引入了一个新的一方，Z先生，她将其描述为“中间人”。她称Z先生按照[已隐去]设定的汇率兑换了她的人民币资金，并且由于她无法联系H-L-以提供进一步证据，她现在提交了一份关于Z先生其中一家企业及其证券账户的报告。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依据记录作出决定）。我们注意到，在最初提交的文件或为回应

5 我们注意到，显示这四笔交易的电汇对账单与托管代理人签署的声明不一致，该声明称全额款项于2016年11月9日在一笔交易中收到。

RFE（证据请求）而提供的文件中，均未提及Z先生，包括B-W-的书面声明，该声明称他将申请人介绍给H-L-以协助兑换和转移其资金。

更重要的是，即使我们考虑这一新证据，它也无助于证明申请人的资金并非来源于非法渠道。Z先生在所称申请人投资资金的兑换和转移中的作用未作任何详细解释，更不用说有文件记录。在回应FOD（欺诈侦查与国家安全局）的RFE时提交的、代表申请人资金所谓路径的流程图中，未提及他。虽然关于一家中国公司的报告将C-Z-列为其主要人员之一，但该公司并非H-L-银行对账单中列为账户[已隐去]存款人的公司之一。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应认定Z先生的证词可信，因为他是“在[已隐去]拥有合法收入的投资者”，但记录中缺乏Z先生的任何证词，且其财富无关紧要，因为他未被认定为H-L-银行账户中美元的来源。

此外，虽然FOD的决定中未提及，但我们注意到，关于申请人声称由其家庭成员兑换和转移的其余投资资金，证据也存在缺陷。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签订于12013年的合同，据此她和其他家庭成员将其父亲的艺术品捐赠给II，以换取人民币600,000元。一份日期为2016年的由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表明，这笔“奖励”的收益已交给申请人，且人民币600,000元已于2013年12月6日存入她的账户。6 此外，一份关于申请人以O结尾的账户的声明确认，2013年12月6日存入了人民币600,000元。但四天后，该声明显示同一金额已从该账户取出，直至数日后的利息支付前，账户内未留有任何资金。同时，该声明显示有大量存取款记录，直至2014年11月8日，申请人添加的注释表明人民币70,000元被转入同一银行以LJ结尾的账户。申请人声称，正是这笔金额——在其随RFE答复提交并在上诉中再次提交的流程图中——被兑换为11,000美元并转移给她，最终构成其声称的投资资金中其I账户的一部分。然而，初始人民币600,000元在存入四天后即被取出，以及随后11个月内的众多交易，使得这些资金无法追溯至来自向II捐赠艺术品的资金或任何其他合法来源。此外，申请人的流程图表明，该捐赠收益中的人民币70,000元最初于2016年9月1日被转入以D结尾的账户，这与上述2014年11月8日的日期直接冲突。虽然一份账户声明显示该金额于该日被收入以O结尾的账户，但该声明上并无这些资金来源的任何指示，且与来自账户I的声明中的信息不一致，不支持申请人关于这些资金来源的主张。

申请人主张，她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金路径可追溯至合法来源，尤其是考虑到其初始提交与FOD的RFE及拒绝决定之间经过的时间。但如上文详述，H-L-账户[已隐去]中美元的来源未被解释或记录，在申请人投资资金的路径中留下相当大的缺口。虽然我们承认自可能的

6 该声明的英文翻译表明存款日期为2013年10月6日，但这似乎是翻译错误。

某些相关文件形成以来已过去一段时间，但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的情况下，记录中缺乏关于最终转入NCE（新商业企业）托管账户的美元来源的充分证据。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见Mo v. USCIS, 2024 WL 804267, *6 (D.D.C. Feb. 27, 2024)（指出USCIS要求提供20年前家庭支出证明并无错误）。

III. 结论

基于我们已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参见8 C.F.R. § 204.6(e)。记录，包括其在上诉中提供的证据，未能充分记录其所谓EB-5投资的完整路径并将其追溯至合法来源。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at 129；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由于申请人因此不符合移民投资者分类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因而保留关于申请人2003年购买其公寓所用资金来源的问题，她主张该公寓出售所得构成其投资资金的大部分。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